

副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3、4樓

聯絡方式：劉小姐 04-23025353分機1355

受文者：本分署租賃科(114BDA00490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租字第11595018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茲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一份，敬請惠予張貼貴公所及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8條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1日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，計30日）。（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7月2日至民國115年8月15日止，計45日）

正本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新社區中和里辦公室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烏日區溪尾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后里區太平里辦公室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東勢區慶福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大安區頂安里辦公室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石岡區龍興里辦公室

副本：本分署秘書室(張貼公告欄)、本分署租賃科(114BDA00490、114BDA00665、115BDA00156、115BDA00204、115BDA00104、115BDA00103、114BDA00500)

分署長卓翠雲